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5-01061/0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5-01061/03

2.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包预算金额：104.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 万元

5.采购需求：为提高社区青年汇的专业化工作水平，面向社会选拔声誉良好、业绩突出的社会工作服务单位，在昌平区青年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包号	数量	序号	镇街	青年汇名称	青年汇类型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3	8	1	城南	青春城南·社区青年汇	区级	104.52 万元
		2	城南	智汇城南·社区青年汇	区级	
		3	城北	西关青年驿站·社区青年汇	区级	
		4	城北	创新园·社区青年汇	区级	
		5	城北	青春二街·社区青年汇	区级	
		6	城北	南关·社区青年汇	区级	
		7	城北	怡园·社区青年汇	区级	
		8	百善	百善·社区青年汇	区级	
	5	9	城南	昌盛园·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区级	
		10	流村镇	流村青年之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区级	
		11	阳坊镇	阳坊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区级	
		12	十三陵镇	十三陵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区级	
		13	延寿镇	延寿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区级	

6.服务期限：03 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1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

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夏静文 010-897416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武宗政

电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 考察地点： <u> / </u>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 召开地点： <u> /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3 包： <u>208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u>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	1.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版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文件 1正1副 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注：纸质文件与平台递交电子版文件不一致，响应无效。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350932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文标准取费；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

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4	串通响应	供应商没有串通响应情形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

《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3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注：如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0-10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3 分，本项得分最高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5
3	服务方案	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方案	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4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方案	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5	乡村振兴 青年社工 工作方案	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6	日常行政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7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8	团队其他 成员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且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7 分；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不合理，可能影响采购需求的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
9	团队管理	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团队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完善，得 10 分； 管理方案基本全面、条理较清晰，制度较完善，得 7 分； 管理方案、制度等不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10		团队培训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拟定团队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可实施、针对性欠佳，得 7 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可实施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11		服务承诺	根据以往工作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考虑全面，能够体现出经验丰富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经验丰富程度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缺乏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3 包：

一、项目背景

2010年初，北京共青团在部分城市社区试点建设社区青年汇，着手建设青年身边的地域性活动平台和团组织主导的区域性基层青年组织，社区青年汇应运而生。

2012年4月，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在全市建设了50家“市级示范社区青年汇”，探索共青团在快速城市化背景下实现工作转型，发挥党和青年桥梁纽带作用的新方法、新途径。

2013年5月4日全面启动，建设规模达到350家，一年后扩展到500家的规模，又经过两年的发展，青年汇在基层扎下了根。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青年汇工作，已将社区青年汇工作纳入全市社会建设整体工作格局，由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青年汇工作的意见》。北京市提出，要按照青年分布规律对社区青年汇进行合理布局。昌平社区青年汇自2013年开始陆续建设，截止到目前总共有60家，其中区级点位42家（包含25家区级店、10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7家乡村振兴青年社），覆盖全区22个镇街。

二、项目目标

社区青年汇，是北京共青团在青年聚集的基层社区建立的以共青团为枢纽的地域性青年活动平台和基层青年组织，是共青团组织设在基层、提升“三力一度”的综合性阵地。主要依托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活动空间、公共文化设施和社区周边广场、学校等场地资源，由“总干事+专职社工+志愿者”组成骨干工作团队，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募集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方式，围绕共青团主责主业开展工作，为城市青年提供交流、参与平台，实现组织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的作用。

（一）建成覆盖全体青年的社区青年汇组织网络

在青年生活、工作聚集的社区、商务楼宇和公共文体设施等城市重点区域，不断扩大青年汇建设规模。同时不断提升社区青年汇联系和服务青年的能力和水平，每家青年汇定期开展服务和活动影响覆盖区域内全体青年。

（二）开展满足青年成长发展需求的各类活动和服务，全面活跃社区青年汇

以青年需求为导向，策划开展各类青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培训、志愿公益、城市融入、创业就业、普法维权、文体健康、交友联谊、思想引导等活动，为青年的成长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青年思想行为动态和意愿诉求，畅通表达渠道，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青年乐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思想引领，动员组织社区青年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参与社会建设。

为提高社区青年汇的专业化工作水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选拔具有专业资质、声誉良好、业绩突出的社会工作服务单位，在昌平区青年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五、工作内容

在团区委的指导带领下运营 42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25 家区级店、10 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7 家乡村振兴青年社），主要完成社区青年汇的联系走访青少年、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提供服务等工作任务，达到相关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并完成日常行政等工作事务。主要包括：

（一）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任务指标

1.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

（1）要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

（2）要积极联系、培育青年组织，帮助他们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年。

（3）要积极联系走访社区（村）、辖区商户、未建团的两新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群体里不能组织化联系各类青年，尤其是新兴青年群体，做好点对点的联系、引领和服务。

2.联系走访

（1）要结合区域工作，对负责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

（2）开展调研，了解区域青年状况、需求，掌握青年底数，建立青年台账。

（3）在联系中做好青年个体工作，在联系中做好调研工作，在联系中做好社区青年汇的宣传工作。

3.组织活动

（1）社区青年汇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团的主责主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2）主动对接市、区、街（乡镇）、事务所资源，依托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

（3）6-18 岁间人员的数量以及参与活动数占比不多于 20%。

4.培育组织

通过社工的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等工作，把有共同志趣的青年联结在一起，培育青少年自有组织，在社区青年汇阵地长期开展活动，吸引凝聚更多的有志青年，最终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5.提供服务

根据青少年需求，提供各类服务项目，通过社区青年汇阵地给青少年输送服务，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切实解决青少年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6.信息宣传

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

7.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8.年度总结

要对照工作任务内容和考核要求，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二）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体系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均为每家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1.联系青少年：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青少年，每年区级社区青年汇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60 人。

2.建立台账：建立辖区青年台账 1 份，需包含青年基本信息、青年需求、区域青年特点等信息。

3.组织活动：区级社区青年汇每年开展不少于 24 场活动（临时性重大活动内容，经团区委批准后，可抵换原定场次主题），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次。投标人需根据区级制定的活动主题、实施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撰写活动信息等。

4.培育组织：全年联系培育组织 1 个，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2 次。

5.提供服务项目：结合辖区青年需求和实际，运用小组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2 个，项目周期不少于 2 个月/项，项目次数不少于 6 次/项，每次不少于 12 人/次，且参与人员相对固定。

6.信息宣传：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全年开展不少于 10 次。

7.年度总结：区级社区青年汇需提交本点位年度绩效报告 1 篇。

8.思想引领性活动须占活动总工作量的 35%以上。

9.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须占总工作量的 30%以上。

10.活动数量按季度控制，区级社区青年汇第一、四季度至少完成4次，第二、三季度至少完成8次。活动数量按月通报，按季度控制，确保全年活动分布均衡。

11.走访青年、培育组织等任务要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所有任务须赶在前边，不能集中在年终凑数完成。

12.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区级重点工作（以采购人正式发文为准）。

（三）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体系指标

1.组织活动

（1）与周边社区青年汇共同开展活动不少于24场，保持每月至少2场活动，总签到人数不少于30人次。并及时录入青年之家云平台。

（2）主动参与品牌性市级活动和主题性市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服务项目

与周边社区青年汇共同开展项目不少于1个。

3.能力提升

积极主动参与主题培训不少于1次。

4.打造品牌特色

要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5.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四）乡村振兴青年社体系指标

1.组织活动

（1）组织辖区内青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4场，保持每月至少2场活动，总签到人数不少于30人次。并及时录入青年之家云平台。

（2）主动参与品牌性区级活动和主题性区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

要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五）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区级社区青年汇需配备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专职社工。同时，各青年汇点位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空岗率控制在 7%-10%以内，以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实施的工作需求。在社区青年汇专职社工招募、管理、薪酬绩效发放等方面提供保障，认真履行区级社区青年汇项目购买服务任务。

2.项目配套资金。供应商要在坚持社区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社区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社区青年汇项目体系。

3.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供应商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供应商需统筹使用项目经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经费管理制度》（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月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4.做好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活动项目指导、组织实施以及乡村振兴青年社活动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5.项目绩效评审。配合团区委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6.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与街乡、社区沟通，配合团区委做好社工招募、考核、活动管理等工作，协助社工适应环境，投入工作。

7.促进行业发展。不断推动社工工作行业发展，提升专业水平，营造行业环境，促进青少年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保障社区青年汇高质量运行。

8.供应商须对社区青年汇因开展活动购买的使用期在一年以上或单位价值 300 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执行《昌平区社区青年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社工发生人员变动时做好资产的交接工作，供应商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社区青年汇固定资产登记表》。如发生物资去向不明，视情况由事务所给予相应的赔偿。

9.供应商须对社区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的活动或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供应商年度全部尾款，采购人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

2.供应商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供应商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乙方：

地址：

甲方 2025 年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JGY-2025-01061】）由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乙方为第【____】包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4.磋商文件；
- 5.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其中：

- 1.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工作周期，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自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为 2025 年度考核周期，视项目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此期间内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等相关考核。

三、工作内容

在团区委的指导带领下运营 42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25 家区级店、10 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7 家乡村振兴青年社），主要完成社区青年汇的联系走访青少年、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提供服务等工作任务，达到相关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并完成日常行政等工作事务。主要包括：

（一）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任务指标

1.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

(1) 要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

(2) 要积极联系、培育青年组织,帮助他们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年。

(3) 要积极联系走访社区(村)、辖区商户、未建团的两新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群体里不能组织化联系的各类青年,尤其是新兴青年群体,做好点对点的联系、引领和服务。

2.联系走访

(1) 要结合区域工作,对负责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

(2) 开展调研,了解区域青年状况、需求,掌握青年底数,建立青年台账。

(3) 在联系中做好青年个体工作,在联系中做好调研工作,在联系中做好社区青年汇的宣传工作。

3.组织活动

(1) 社区青年汇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团的主责主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2) 主动对接市、区、街(乡镇)、事务所资源,依托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

(3) 6-18 岁间人员的数量以及参与活动数占比不多于 20%。

4.培育组织

通过社工的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等工作,把有共同志趣的青年联结在一起,培育青少年自有组织,在社区青年汇阵地长期开展活动,吸引凝聚更多的有志青年,最终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5.提供服务

根据青少年需求,提供各类服务项目,通过社区青年汇阵地给青少年输送服务,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切实解决青少年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6.信息宣传

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

7.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8.年度总结

要对照工作任务内容和考核要求,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二) 区级社区青年汇工作体系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均为每家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1.联系青少年：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青少年，每年区级社区青年汇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60 人。

2.建立台账：建立辖区青年台账 1 份，需包含青年基本信息、青年需求、区域青年特点等信息。

3.组织活动：区级社区青年汇每年开展不少于 24 场活动（临时性重大活动内容，经团区委批准后，可抵换原定场次主题），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次。乙方需根据区级制定的活动主题、实施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撰写活动信息等。

4.培育组织：全年联系培育组织 1 个，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2 次。

5.提供服务项目：结合辖区青年需求和实际，运用小组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2 个，项目周期不少于 2 个月/项，项目次数不少于 6 次/项，每次不少于 12 人/次，且参与人员相对固定。

6.信息宣传：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全年开展不少于 10 次。

7.年度总结：区级社区青年汇需提交本点位年度绩效报告 1 篇。

8.思想引领性活动须占活动总工作量的 35%以上。

9.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须占总工作量的 30%以上。

10.活动数量按季度控制，区级社区青年汇第一、四季度至少完成 4 次，第二、三季度至少完成 8 次。活动数量按月通报，按季度控制，确保全年活动分布均衡。

11.走访青年、培育组织等任务要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所有任务须赶在前边，不能集中在年终凑数完成。

12.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区级重点工作（以甲方正式发文为准）。

（三）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体系指标

1.组织活动

（1）与周边社区青年汇共同开展活动不少于 24 场，保持每月至少 2 场活动，总签到人数不少于 30 人次。并及时录入青年之家云平台。

（2）主动参与品牌性市级活动和主题性市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服务项目

与周边社区青年汇共同开展项目不少于 1 个。

3.能力提升

积极主动参与主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4.打造品牌特色

要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5.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四）乡村振兴青年社体系指标

1.组织活动

（1）组织辖区内青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24 场，保持每月至少 2 场活动，总签到人数不少于 30 人次。并及时录入青年之家云平台。

（2）主动参与品牌性区级活动和主题性区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

要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五）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区级社区青年汇需配备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专职社工。同时，各青年汇点位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空岗率控制在 7%-10%以内，以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实施的工作需求。在社区青年汇专职社工招募、管理、薪酬绩效发放等方面提供保障，认真履行区级社区青年汇项目购买服务任务。

2.项目配套资金。乙方要在坚持社区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社区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社区青年汇项目体系。

3.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乙方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乙方需统筹使用项目经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经费管理制度》（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月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4.做好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活动项目指导、组织实施以及乡村振兴青年社活动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5.项目绩效评审。配合团区委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6.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与街乡、社区沟通，配合团区委做好社工招募、考核、活动管理等工作，协助社工适应环境，投入工作。

7.促进行业发展。不断推动社工工作行业发展，提升专业水平，营造行业环境，促进青少年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保障社区青年汇高质量运行。

8.乙方须对社区青年汇因开展活动购买的使用期在一年以上或单位价值 300 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执行《昌平区社区青年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社工发生人员变动时做好资产的交接工作，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社区青年汇固定资产登记表》。如发生物资去向不明，视情况由事务所给予相应的赔偿。

9.乙方须对社区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的活动或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乙方年度全部尾款，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职社工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公积金）、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乙方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也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及社会舆论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相关事项；所引起的甲方相关声誉及各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费用

1.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区级社区青年汇为【 】家（社区青年汇明细见附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明细见附件），乡村振兴青年社【 】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 】元（ 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元（ 元整）；

（2）乙方完成 60%服务内容且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元（ 元整）；

（3）乙方完成 90%服务内容且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即 元（ 元整）；

（4）乙方全部服务提供完毕，且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即 元（ 元整）。

（5）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

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 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乙方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得分为“60分（含）--80分”），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尾款的15%，不予拨付；若乙方绩效评价得分为“差”（60分以下），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尾款的20%，不予拨付。

(3) 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如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及所在区团区委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尾款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六、保密

1.乙方对于因投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 2.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

- 1.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 2.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位明细
- 3.乡村振兴青年社点位明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社区青年汇区级店点位明细

序号	镇街	社区青年汇名称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位明细

序号	镇街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名称
1		
2		
3		
4		
5		
6		

附件 3:

乡村振兴青年社点位明细

序号	镇街	乡村振兴青年社工作服务站名称
1		
2		
3		
4		
5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必须提供）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的（2025年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以对本表格进行扩展。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